

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

反囚工管理程序	文件编号: JD-COC-008
	生效日期: 2018-09-03
	版 本: A/1
	页 数: 1 of 1
	编 写: 胡东梅 批 准: 陈海航

1.0 目的

为了遵守国际社会责任行为守则,特制定关于使用囚工的政策,并根据该文件实行自我规范。

2.0 内容

2.1 本厂反对使用囚犯从事生产性工作。人事部不得招用囚犯或触犯刑法遭通缉尚未结案者。

2.2 本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,均不使用囚工进行生产,也不接受已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人员入职。人事部审核应聘者的资料时,根据应聘者填写的个人资料查看其年龄,再查其身份证,样貌是否相符。仔细核对其身份证的真假,如对提供证件有怀疑可要求应聘者提供其它足以证明其身份,年龄的其它证件。询问其最近之工作履历等。本厂反对使用囚犯从事生产性工作

2.3 本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,均不向监狱机构采购原料、部件及外包加工。

2.4 本厂不向使用囚工的供应商采购物料或外包加工,所有供应商均应接受社会责任调查,如有使用囚工情况,不得下单采购。

3.0 补救措施:

若发现厂内有服刑中的囚犯,应立即通知行政部负责补救工作。行政部应先上报劳动部门,待劳动部门再复核证实。须按劳动部门或公安局的意见,做出适当的安排(如实时解雇等)。